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在學及畢業生。
- 第二條 中文成績單之申請程序：
- 一、向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推廣部）領填申請表。
 - 二、持申請表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工本費，每份壹拾伍元整。
 - 三、將申請表繳回教務單位以憑製發中文成績單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